

深港上市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信息披露規則的 協調對接*

談蕭¹、譚琪琪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教授)

摘要：深港兩地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標準差異大，分別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society-governance, 簡稱 ESG) 資訊並不互通，廠商審驗機構缺乏規制及協同監管機制缺乏的現狀，正制約著大灣區市場一體化和國際化發展。為此，深圳證券交易所應從強制披露適用範圍、定量披露要求、保障披露真實性的措施等方面進一步完善規則；香港交易所需要從區分行業的披露標準、規制協力廠商審驗機構、減輕中小企業披露負擔等方面進一步完善規則。此外，可以通過制定統一的上市公司 ESG 資訊披露標準、搭建 ESG 資訊披露資料平台、建立協同監管機制等方式，實現大灣區上市公司 ESG 資訊披露規則的協調與對接。澳門同樣可以協調對接相應規則，以實現自身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詞：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一體化、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規則銜接

* 收稿日期：2024 年 06 月 17 日；通過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Coordination and Alignment of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ules for Shenzhen-Hong Kong Listed Companies

Tan Xiao¹; Tan Qiqi

(1.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Abstract: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ndards between listed companies in Shenzhen and Hong Kong, the lack of interoperability for ESG information, the absence of regulations for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bodies, and the insufficient collaborative regulatory mechanism are currently hindering market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should further improve its rules by clarifying the scope of mandatory disclosure, specifying quantitativ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nd implementing measures to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of disclosures. The Hong Kong Exchange needs to enhance its rules by differentiating disclosure standards across industries, regula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bodies, and reducing the disclosure burden o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dditionally, coordination and alignment of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ules for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can be achieved by establishing unified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ndards, creating an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ata platform, and developing a collaborative regulatory mechanism. Macao can also align its corresponding rules to achieve i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market integration; listed companies;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ulatory alignment

一、引言

自 2017 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上升至國家戰略層面以來，粵港澳大灣區被賦予建設綠色低碳灣區的發展使命。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將綠色發展、保護生態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基本原則之一，強調大灣區的可持續發展。ESG（環境、社會及治理）作為當前可持續發展領域熱議的話題，受到全球高度關注，在我國經濟強調高品質發展和「雙碳」戰略的背景下，ESG 在大灣區同樣受到高度重視，對大灣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也提出更高的要求。然而，深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在 ESG 信息披露規則方面存在較大差異，這不利於兩地 ESG 的協同發展，同時也制約大灣區市場的一體化。

為減少規則分割的障礙，2023 年 12 月 21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該規劃將深港規則對接作為其重要的發展目標之一，協調對接深港兩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對於深港金融業融合高質量發展發揮著重要作用。與此同時，為建立大灣區國際綠色金融中心，打造世界一流灣區，實現大灣區市場國際化，國家發展改革委於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發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畫》，將基本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與國際通行規則相銜接的營商環境制度作為主要目標之一。協調對接深港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也可為澳門的綠色金融發展提供借鑒，2023 年 12 月 26 日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聯合印發的《關於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的意見》提出要推動內地與國際綠色金融標準和規則接軌應用，推動綠色金融標準與規則中外相容，高效對接國際綠色項目和資本，助力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可持續發展。澳門的綠色債券近年來發展迅速，但相關 ESG 信息披露規則還不夠完善，協調對接後的深港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能夠為其後續規則的制定提供一定經驗。

二、深港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規則協調對接之必要

(一)、大灣區市場一體化、國際化及參與國際經濟可持續發展之必要

對於粵港澳大灣區市場高度一體化而言，實現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的協調對接，是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投融資便利化之必要。在強調經濟可持續發展的背景下，資本市場高度關注上市公司在保護環境、社會責任承擔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現，ESG 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上市公司在資本市場融資難易程度。2021 年，騰訊金融研究院牽頭的課題組構建國內首個 ESG 權益基金評價體系。從評級結果輸出來看，用 ESG 理念篩選的優質標的具備較強的風險抵禦能力，幫助機構獲得超額收益，因而 ESG 表現良好的上市公司也更容易得到投資者的青睞。¹ 2016 年以來，大灣區通過「深港通」已經擁有良好的資本市場融合發展基礎，粵港澳大灣區 ESG 信息披露規則對接將使大灣區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更加規範統一，有助於進一步提高大灣區投融資便利化水準和市場一體化水準。

對於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國際化市場而言，實現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對接，一方面是以 ESG 為橋樑，促進國際資本在此交流彙聚之必要，另一方面，是對接國際先進 ESG 披露標準，參與國際經濟可持續發展之必要。從全球範圍來看，ESG 投資理念在發達資本市場較為成熟，境外投資者對於反映企業內在價值及未來經營情況的 ESG 信息更加敏感，相應地對 ESG 非財務信息披露品質也提出更高要求。² 我國提出打造港深國際綠色金融中心，充分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地位，發揮深圳金融業方面發展潛力，ESG 是一個很好的切入點。³ 先對接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進一步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對標國際規則，吸引國際市場投資者來此投資綠色金融產品，利用國際資本助力我國經濟綠色發展。為應對日益突出的資源和生態環境等全球性問題，國際社會目前高

¹ 彭碩，21 世紀經濟報道，「推動 ESG 高水準互認提升大灣區綠色金融融合」，21 經濟網，<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30811/herald/0d10a6cf393b829a9c98b13935d50d8e.html>，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2 日。

² 巴曙松，柴宏蕊，趙文耀等，〈資本市場開放與企業環境、社會及治理信息披露品質〉，《當代財經》，第 7 期（南昌：2023.07），56-68。

³ 張思平，《粵港澳大灣區中國改革開放的新篇章》，北京：中信出版集團，2019。

度關注可持續發展，ESG 正是可持續發展要求在經濟發展領域的生動實踐。在高品質發展階段，我國提出要進一步提高經濟對外開放水準，積極參與全球經濟可持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在我國經濟對外開放過程中發揮著引領示範作用，因此大灣區市場需要引進國際先進 ESG 披露標準，提高大灣區內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國際化水準，積極融入國際市場。

粵港澳大灣區內部可持續發展水準參差不齊。在港澳地區，高度自治開放的政策使得兩地經濟發展迅速，比內地更早進入高品質發展階段，且與國際市場的密切聯繫使得兩地更早關注到國際社會強調的可持續發展，也更早接觸國際 ESG 信息披露先進標準。因而，內地可以通過對接港澳尤其香港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提高內地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水準，倒逼內地上市公司注重環境保護、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優化公司治理，從而提升大灣區上市公司整體的可持續發展水準。

（二）、大灣區在法治基礎上實現市場一體化、國際化之必要

在法治基礎上實現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一體化，要求發揮法治對經濟的引領、規範和保障作用。協調對接大灣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將為大灣區內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提供互通互認的指引，規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行為。進而為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準確且具有可比性的 ESG 信息，實現投資便利化，促進大灣區資本市場相互融合，提高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準。此外，對接大灣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有助於發揮法治對經濟的保障作用，實現市場監管一體化。規則的協調對接為監管部門加強溝通合作提供依據，便於對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狀況進行統一監管，填補監管漏洞，最大程度避免「漂綠」現象的發生。

在法治基礎上實現粵港澳大灣區市場國際化，對接國際 ESG 信息披露規則必不可少。高品質對外開放要求實施制度型開放，使規則協調，吸引外資和產業轉移主要應該靠提升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⁴ 目前國際上主要有兩種方式來規範 ESG 信息披露。一種是由國際組織發佈 ESG 信息披露標準。國際主流的 ESG 信息披露標準有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和非政府組織對環境負責

⁴ 劉志彪，〈高水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框架、挑戰與對策〉，《學術月刊》，第4期（上海：2023.06），82-90。

經濟體聯盟(CERES)共同發起的 GRI 標準、氣象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推出的 TCFD 披露框架，以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 IFRS S1 和 IFRS S2 標準等。⁵ 我國金融監管部門以及證券交易所在制定 ESG 信息披露規則時也會參考國際標準。另一種是不同法域根據自身經濟發展狀況，參考國際 ESG 信息披露標準，制定 ESG 信息披露規則。如美國的政府部門與資本市場監管部門有效配合，構建完善成熟的 ESG 信息披露政策體系；⁶ 歐盟委員會甚至制定並發佈《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用於規範歐盟所有企業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⁷ 國際市場對 ESG 信息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相關配套制度也正在逐步完善。對接國際 ESG 信息披露規則，一方面有助於提高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整體 ESG 信息披露水準，降低大灣區上市公司在進行國際貿易過程中面臨的 ESG 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規風險。另一方面有助於推動大灣區市場與國際市場 ESG 信息披露規則深度交流融合，積極參與全球 ESG 信息披露體系改革和建設，提升大灣區市場的國際化水準。

(三)、投資者利益之保護

信息披露應當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然而長期以來我國信息披露制度是建立在以滿足監管需求為導向為目的的基礎之上。⁸ 深港兩地證券交易所的 ESG 信息披露規則存在較大的差異，為滿足監管要求，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狀況存在較大差異，對於投資者依據 ESG 信息披露進行投資決策造成一定障礙，協調對接深港證券交易所 ESG 信息披露規則將有助進一步保護投資者利益。

首先是有助於增強 ESG 信息的可比性。規則的差異、不同的標準導致信息的碎片化和不一致性，使得投資者無法全面準確地了解不同地區上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潛在風險，投資者無法根據已經披露的 ESG 信息進行全面的對比分析，從而

⁵ 馮波，司冠華，〈國際主流 ESG 信息披露標準進展及對金融機構的影響〉，《可持續發展經濟導刊》，第 22 期（北京：2023.11），28-33。

⁶ 鄧建平，白宇昕，〈域外 ESG 信息披露制度的回顧及啟示〉，《財會月刊》，第 12 期（武漢：2022.06），75-80。

⁷ 黃世忠，〈可持續發展報告邁入新紀元—CSRD 和 ESRS 最新動態分析〉，《財會月刊》，第 1 期（武漢：2023.01），3-9。

⁸ 甘培忠，夏爽，〈信息披露制度構建中的矛盾與平衡—基於監管機構、上市公司與投資者的視角〉，《法律適用》，第 17 期（北京：2017.09），35-40。

影響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通過協調形成統一的規則及標準有助於進一步增強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便於投資者投資選擇。其次是為投資者的風險管理提供支持。協調後的規則要求公司提供更加細緻全面的 ESG 數據，且這些數據可以集中存放供投資者查詢，將有助於幫助投資者識別上市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風險，方便投資者評估公司的長期價值與可持續性。最後是有助於增強投資者對 ESG 的認識。協調後的 ESG 信息披露規則將為投資者提供更加一致的 ESG 信息，同時通過對接國際規則與標準，使得投資者能夠接收到國際先進的 ESG 訊息，有助於投資者更加充分全面地了解 ESG，提高投資者決策的科學性和可持續性，更加充分地保護投資者利益。

協調深港證券交易所 ESG 信息披露規則將使得投資者可以更加方便地參與深港兩地資本市場，促進資金的跨境流動，實現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的高度融合，形成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區域金融市場，為投資者提供更廣闊的投資空間。

三、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披露規則之現狀及未來發展

深交所地處大灣區內，在大灣區 A 股上市公司中，深交所上市公司占比約為 75.5%。⁹ 因此深交所的 ESG 信息披露規則對於大灣區內 A 股上市公司的 ESG 表現具有較強影響力，對大灣區的低碳發展起著重要作用。研究大灣區的 ESG 信息披露規則，繞不開對中國內地整體 ESG 信息披露規則的研究分析。中國內地存在北京、上海及深圳三家證券交易所，它們同時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其各自的自律規則也都是在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出臺的規範性檔下制定的，這些自律規則本質上大同小異。通過分析一個證券交易所的 ESG 信息披露規則便可知悉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整體的自律規則。本文以深交所為典型，以達到見微知著的效果。

⁹ 深圳證券交易所，「灣區引擎『粵』強勁 | 深市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業績說明會主題周預覽」，深圳證券交易所官網，https://www.szse.cn/aboutus/trends/news/t20240515_607237.html，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規則梳理

深圳證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目前主要集中在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和指引等檔中。其中，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規定較為籠統概括，僅提出上市公司要進行 ESG 信息披露要求；自律監管指南和指引中包含的 ESG 信息披露規則進一步細化上市規則中的 ESG 信息披露要求。

表1.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規則

序號	規則名稱
1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4 年修訂)
2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4 年修訂)
3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 1 號—業務辦理》(2024 年修訂)
4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 1 號—業務辦理》(2024 年修訂)
5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機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 年修訂)
6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2 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 年修訂)
7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3 號—行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訂)
8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4 號—創業板行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訂)
9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1 號—信息披露工作評價》(2023 年修訂)
10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7 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

除深圳證券交易所自製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之外，還有全國性的規則：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 年修訂)、《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 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 年修訂)、《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3 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 年修訂)、《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57 號—招股說明書》，以及生態環境部針對環境方面特別制定的規則，包括《企業環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辦法》、《企業環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準則》等。

目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總體上實行「自願披露+強制披露」的模式。2024 年，深交所發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7

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以下簡稱「《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為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提供指引。在 ESG 信息披露形式上，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深證 100 指數、創業板指數樣本公司以及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必須披露 ESG 報告，以《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或者《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的形式發佈，除此之外的上市公司則是鼓勵披露 ESG 報告。¹⁰ 對於一些特定行業，主要是對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若上市公司屬於「重點排污單位、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以及因環境違法行為受過刑事或行政處罰的上市公司」這三類的，也需要強制披露環境信息，應在社會責任報告或者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¹¹ 在 ESG 信息披露內容上，根據深交所《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的規定，披露以「財務重要性和影響重要性」為原則。¹² 環境方面，設置應對氣候變化、污染防治與生態系統保護、資源利用與迴圈經濟三項指標。對於重點排污單位和實施強制性情節生產審核的上市公司，還需根據《企業環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準則》就企業環境管理信息、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信息、生態環境應急信息、生態環境違法信息等環境相關信息進行更為細緻的披露。¹³ 社會責任方面，從中國實際出發，設置鄉村振興與社會貢獻、創新驅動與科技倫理、供應商與客戶、員工這四項指標。公司治理方面，要求公司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項制度和流程中，包含可持續發展相關治理機制和商業行為兩項指標。

由上述深交所 ESG 信息披露規則可以看出，中國內地整體的 ESG 信息披露規則的目的在於促進企業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以應對企業造成的社會和環境問題，通過 ESG 信息披露及監管實現社會治理目標。例如將迴圈經濟、鄉村振興、科技驅動等國家治理問題納入 ESG 披露指標中，使得企業參與到社會治理中來。有學者指出 ESG 信息披露監管存在多重價值：證券法維度，促進投資者保護和資本市場發展、公司法維度，促進公司綠色治理與可持續發展、環境法維度，促進生態環境保護與氣候變化應對。¹⁴ 同時也是順應國際社會發展潮流，通過對接國際 ESG 信息披露規

¹⁰ 參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7 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第三條。

¹¹ 參見《企業環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辦法》第七條。

¹² 參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7 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第五條。

¹³ 詳見《企業環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準則》。

¹⁴ 李傳軒，張葉東，〈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監管的法理基礎與制度構建〉，《江漢論壇》，第 9 期（武漢：2024.09），140-144。

則，吸引國際投資的需要。目前國際投資越來越注重公司的 ESG 狀況，並以此為重要考量因素開展投資活動。深交所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必須強制披露可持續發展報告，意在既然公司為滿足境外投資者的信息需求而必須進行 ESG 信息披露工作，那麼要求其在境內披露《可持續發展報告》也不會額外增加較多的成本，同時也能從信息披露主體的行為中加強與國外先進規則的對接。通過對接國際規則以提高我國 ESG 信息披露品質，有助於吸引國際投資。

（二）、不足及改進

1. 缺乏供一站式指引規則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關 ESG 信息披露的規則有證監會制定的規則、生態環境部制定的規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自製的規則，即使同一主體往往也有不止一部規則，不同的規則各有側重，這些監管規則體系分散混亂。¹⁵ 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上市公司查詢規則並根據規則進行 ESG 信息披露的難度。

《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雖然為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提供較為全面指引，但其在內容上仍無法完全涵蓋全國性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的要求。未來需進一步完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的內容，將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有關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規則都納入進來，為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提供一站式指引。

2. 強制披露適用範圍狹小，需擴大上市公司強制披露覆蓋面

上市公司是 ESG 信息披露的重要主體，但就目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來看，需要強制披露的上市公司範圍有限，僅強制深證 100 指數、創業板指數樣本公司以及境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必須披露 ESG 報告強制一些與環境有重大關係的上市公司進行環境信息披露。而除此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僅憑自願披

¹⁵ 朱翔宇，〈證券市場氣候信息的強制披露〉，《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2 期（成都：2024.02），75-84。

露 ESG 信息。從統計資料來看，雖然自願披露 ESG 信息的上市公司在逐年增加，但目前來看數量仍有限，2024 年發佈 A 股上市公司 ESG 報告的發佈率在 38.8%，這其中還包含強制披露 ESG 報告。¹⁶ 這將會造成 ESG 信息供給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約 ESG 評價和 ESG 投資等後續環節的進行。

儘管生態環境部在《環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中指出到 2025 年，要基本形成環境信息強制性披露制度。在可持續發展理念下，社會責任信息和公司治理信息同樣需要強制披露。有學者研究香港的 ESG 信息披露狀況發現，隨著 ESG 報告要求的收緊，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披露品質呈上升趨勢。¹⁷ 不斷擴大強制性披露範圍將有助於增加 ESG 信息供給，提高我國 ESG 投資水準。未來需要逐步形成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方面信息強制披露基本制度，逐步實現 ESG 信息強制披露覆蓋全部上市公司。在從自願披露走向強制披露的過程中，應遵循差異化的披露原則，根據公司的行業屬性以及發展階段等因素，制定符合實際情況的 ESG 信息披露要求，以滿足不同信息使用者的差異化需求。¹⁸

3. 定量披露要求不足

縱觀《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的指標，更多是要求披露主體對指標進行描述性披露，定量披露要求相對較少，且主要集中在環境信息披露方面。缺乏定量披露使得公司間的 ESG 信息缺乏可比性，難以直觀進行企業間的橫向對比，也不利於企業在不同時期 ESG 表現的縱向對比。¹⁹ 更重要的是使得外部人員通過上市公司披露的 ESG 信息無法確切知悉上市公司的 ESG 表現，難以滿足信息受眾的使用需求。²⁰

¹⁶ 張瑞環，馬源，石琳，商道諮詢，「2024 中國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分析與展望報告-A 股（滬深北交易所）」，商道縱橫官網，<https://www.syntao.com/newsinfo/7405945.html>，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 日。

¹⁷ Choy, Lai Yee, “Hong Kong’s Changing Regulatory Approaches to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Disclosure: An Evidence-based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Studies* 24.1 (2024): 137-167.

¹⁸ 劉昭，王波，「可持續發展背景下企業 ESG 信息披露的邏輯與進路」，科學與管理，<http://kns.cnki.net/kcms/detail/37.1020.G3.20240909.1732.002.html>，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3 日。

¹⁹ 邱鈺，〈構建強制性 ESG 信息披露制度：理據與進路〉，《現代經濟探討》，第 6 期（南京：2024.06），現代經濟探討，124-132。

²⁰ 彭雨晨，〈ESG 信息披露制度優化：歐盟經驗與中國鏡鑒〉，《證券市場導報》，第 11 期（深

針對缺乏定量披露要求的問題，要逐步完善定量披露要求，細化定量披露的指標。根據不同行業的特點，制定有針對性的定量披露指標。明確定量指標的計算方法和資料來源，採用統一的標準。將所有可以量化的披露指標全部要求進行定量披露，方便製作《ESG 資料表》，增強 ESG 信息的可比性。

4. 缺乏保障披露真實性的措施

現行規則要求上市公司「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或者其他不正當披露」，也明確董監高是保證披露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責任主體，《證券法》對於虛假披露的法律責任也作出規定，但「漂綠」現象還是時有出現。有些上市公司為提升 ESG 信息披露的可信度對 ESG 報告進行第三方審驗，這種第三方增信機構面臨著「監督者」和「受託人」雙重角色衝突的尷尬處境，²¹ 從而限制審驗的可信度。從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層面來看，「漂綠」現象時有出現和第三方機構審驗證明力有限說明 ESG 信息披露監管方面的規則設計還不夠完善。

有研究表明，當監管部門對於不真實披露的監管水準提高，對企業披露信息進行核查的力度加大時，不真實披露被識別的概率就更高。²² 有學者提出拓寬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監管範圍，將第三方審驗機構和披露過程納入 ESG 信息披露監管。²³ 筆者認為將第三方審驗機構和披露過程納入監管適合目前 ESG 報告發佈率不高和規則強制力不足的情況，有助於提高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水準。

圳：2023.11），43-55。

²¹ 劉俊海，〈論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制度設計：保護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新視角〉，《法律適用》，第 5 期（北京：2023.05），18-31。

²² 王玉潔，〈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研究—基於博弈視角的分析〉，《黑龍江金融》，第 10 期（哈爾濱：2023.11），70-75。

侯東德，韋雅君，〈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框架的構建—基於新發展理念的視角〉，《財經法學》，第 5 期（北京：2023.09），3-17。

四、香港交易所相關披露規則之現狀及未來發展

(一)、規則梳理

香港交易所 ESG 信息披露規則一部分被納入上市規則附錄，另一部分以指引的形式存在。上市規則附錄中的 ESG 信息披露規則是上市公司進行 ESG 信息披露的基本依據，為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提供基本框架；指引則主要是為幫助上市公司解決在進行 ESG 信息披露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同時針對基本框架提出更加細緻的要求，為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提供進一步的細化指標。

表2. 香港交易所現行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規則

序號	規則名稱
1	《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0 年修訂)
2	《董事會及董事指南：在 ESG 方面的領導角色和問責性 (2020)》
3	《邁向良好的企業管治及 ESG 管理—業界人士的觀點 (2020)》
4	《指引信 GL86-16》(2020 年修訂)
5	《氣候信息披露指引 (2021)》
6	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 C1《公司治理準則》(2024 年修訂)
7	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2024 年修訂)
8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公司治理準則》(2024 年修訂)
9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2024 年修訂)

除了香港交易所自製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外，香港政府 2014 年通過修訂《公司條例》要求香港上市公司必須披露 ESG 信息；香港證監會制定《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鼓勵投資者對利益相關者做出披露，這些規則同樣是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進行 ESG 信息披露的依據。

目前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實行「強制披露+半強制披露（不披露就解釋）」的模式。同時鼓勵上市公司的 ESG 報告涵蓋規則要求之外的，對環境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對投資者評估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關鍵指標。²⁴ 在 ESG 信息披露形式上，所有上市公司都需要發佈 ESG 報告，但可登載於年報中或者是獨立發佈。

²⁴ 參見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 7 條。

單獨發佈 ESG 報告的，需與年報同時刊發，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發行人的網站。²⁵ 企業管治報告列於年度報告，如有財務報告也需列入其中。²⁶ 在 ESG 信息披露內容上，ESG 報告需要強制披露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工作和編制報告時如何應用彙報原則，彙報原則包括重要性原則、量化原則和一致性原則。²⁷ ESG 報告中需要「不披露就解釋」內容主要集中在環境和社會兩個範疇，設置多個層面，每個層面又包含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從而形成一套完整的框架。《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二和附錄三針對環境和社會各個層面的報告事項和如何報告進行詳細說明。企業管治報告中需要就公司偏離強制披露準則的理由進行說明，並解釋其如何通過嚴格遵守準則之外的方式實現良好的公司治理。²⁸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有一個突出的特點，即國際化。香港交易所鼓勵上市公司在規則沒有規定的事項上參照國際標準進行披露。²⁹ 同時香港交易所緊跟國際潮流，關注國際實質性議題，於 2021 年按照 TCFD 披露框架制定《氣候信息披露指引》，並按照 TCFD 建議及 ISSB 氣候準則的架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環境部分的氣候相關披露刪除，新設氣候相關披露部分，與環境、社會兩個主題相並列，設置多個層面的指標、以實現對於上市公司氣候相關信息的全面披露。

由上述港交所 ESG 信息披露規則可以看出，其 ESG 信息披露規則的目的在於提高其競爭力。香港的企業社會責任監管主要是由政府的價值捕捉策略推動的，該戰略旨在尋找新的生產力來源，吸引環保投資者的資本，提高國際競爭力。³⁰ 香港特區政府深刻認識到可持續披露的重要性，其 ESG 政策目標在於成為首批將本地可持續彙報準則銜接 ISSB 準則的司法管轄區。鞏固香港在可持續金融領域的領導地位，強化香港企業競爭力。³¹

²⁵ 參見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 4 條。

²⁶ 參見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 C1《公司治理準則》第一部分。

²⁷ 參見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 14 條。

²⁸ 參見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 C1《公司治理準則》第二部分 2(a)。

²⁹ 參見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 8 條。

³⁰ Lu H, “The ‘Legaliza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ong Kong Experience on ESG Reporting,”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4.2 (2016): 123-148.

³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化責任為機遇 發展香港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願景宣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網，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403/25/P2024032500389_452900_1_1711358866290.pdf，瀏覽日期

(二)、不足及改進

1. 缺乏區分行業的披露標準

目前香港交易所的 ESG 信息披露規則所劃分的指標和標準都是針對所有上市公司普遍適用的，並沒有針對某類行業的 ESG 披露標準。但根據內地 ESG 信息披露現狀，上市公司選擇編制 ESG 報告的依據與其所屬行業密切相關，因為不同行業與 ESG 理念的關聯性存在差異，比如一些高污染行業，僅對其適用普適的規則往往會遮蔽這類行業在環境方面的真實表現。³² 在缺乏激勵機制的情況下，上市公司自願披露積極性不高。這樣的披露無法反映上市公司真實的 ESG 實踐狀況。規則普遍適用同時又普遍達不到真實披露 ESG 信息的目的。

未來香港交易所需要進一步細化分行業的 ESG 披露標準。比如內地在環境方面針對高污染行業以及對環境有重大影響行業應當披露的環境信息作出特別規定，並要求其強制披露。受國際 ESG 信息披露標準的影響，香港交易所有關《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信息披露》的諮詢檔已經開始關注行業披露指標，但僅是鼓勵發行人考慮國際 ESG 披露框架下的行業披露規定，自主進行適當披露。未來香港交易所可以針對不同行業作出進一步切合行業實際的 ESG 信息披露規定。以此來推動上市公司提升 ESG 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2. 缺乏強制性審計要求

目前，香港的 ESG 報告的真實性不受強制性審查。雖然港交所要求全體上市公司都要發佈 ESG 報告，看似十分嚴格，但實際上上市公司 ESG 報告品質缺乏有力保障，使得 ESG 信息披露效果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

通過引入強制性審計要求，報告負責人需要承擔更大的責任並被追究責任，從

為 2025 年 3 月 3 日。

³² 白牧蓉，張嘉鑫，〈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構建路徑探究〉，《財會月刊》，第 7 期（武漢：2022.04），90-99。

而提高 ESG 報告的品質，防止「走馬觀花」的行為。³³ 對於第三方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需要將其納入監管體系當中，完善第三方機構責任制度。以此來提高審驗的可信度，提升上市公司 ESG 報告的整體水準。

3. 中小企業負擔過重

與自願性信息披露相比，強制性信息披露對於某些上市公司來說存在一定的困難。由於港交所強制要求全體上市公司發佈 ESG 報告，對於中小企業來說將會是一種負擔。「法規」是中小企業披露 ESG 報告的重要驅動因素，然而中小企業對於披露 ESG 報告缺乏管理層支持和專業知識，³⁴ 存在報告範圍有限、證據不足、強度計算的潛在操縱、信息籠統、信息不相關等問題，整體披露品質較低。³⁵

基於此，港交所未來需要在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進行 ESG 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充分考慮不同體量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差異化的披露規則，適當放寬中小企業的 ESG 信息披露要求，增強規則的適用性。同時加強對中小企業的 ESG 合規培訓，豐富其相關工作人員的 ESG 信息和知識，減少中小企業的披露負擔。

五、深港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規則的協調與對接

縱觀香港和內地的 ESG 披露規則，以深交所為代表的內地 ESG 信息披露監管側重於通過 ESG 信息披露，提高公司的 ESG 表現，以此來解決公司造成的社會問題，實現國家的社會治理目標。同時也是為了順應國際潮流，提高國際競爭力；而香港地區的 ESG 信息披露監管則是將 ESG 作為一個發展戰略，尋求新的經濟增長

³³ Linda Chelan Li, Kin-On Li, Bo Wen, “Green Jobs in Hong Kong: Utilizin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Reporting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s as an Exampl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ccessed March 12, 2025. https://www.cityu.edu.hk/cshk/files/ResearchReports/CSHK_Green%20Jobs_HKReport_20240413.pdf.

³⁴ Angus W.H. Yip, William Y.P. Yu, Queenelle W.T. Ip, “Motivat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Listed Companies for Bette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Reporting in Hong Ko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27.2 (2024): 220-234.

³⁵ LI Yan, “SOE’s ESG Performance on Financial Flexibility: The Evidence from the Hong Kong Stock Market,” Cornell University. Accessed March 12, 2025. <https://arxiv.org/abs/2502.14261>.

點，期望通過 ESG 信息披露，ESG 投資拉動經濟增長，實現和鞏固其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基於此，兩地的規則存在著一定的差異，有待進一步協調。

（一）、協調存在的障礙

1、深港兩地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標準差異大

目前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標準存在較大差異。從披露力度來看，深圳證券交易所實行「自願披露+強制披露」，披露力度相對較弱；香港交易所實行「強制披露+半強制披露（不披露就解釋）」，以較強的披露力度來最大限度滿足 ESG 投資者的信息需求。從具體規則來看，深圳證券交易所設置的定性指標和定量指標還不夠完善，且缺乏對國際議題的關注；香港交易所目前形成大致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框架，積極引進國際最新 ESG 披露規則，將氣候相關信息作為 ESG 信息披露的重要部分，實現與國際規則的高度接軌。但也存在框架內的指標較為基礎，缺乏差異化設置，難以很好實現 ESG 信息披露目標的問題。

2、深港兩地上市公司披露的ESG信息不互通

目前深港兩地上市公司僅在各自範圍內進行 ESG 信息披露，囿於制度障礙、區劃藩籬等原因，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披露的 ESG 信息鴻溝較大。³⁶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規則，上市公司需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報刊依法開辦的網站進行 ESG 信息披露；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需要在香港交易所和發行人網站進行 ESG 信息披露。缺乏統一的 ESG 信息披露平台，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粵港澳大灣區投資者獲取 ESG 信息的難度，進而制約區域 ESG 投資的發展。

³⁶ 王一棟，謝沂廷，〈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債券市場研究〉，《海南金融》，第9期（海口：2023.09），54-64。

3、對第三方審驗機構規制不足

第三方審驗機構缺乏規則制約，在一定程度上將影響上市公司整體 ESG 信息披露的品質，而香港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普遍缺乏對審驗機構的規制。目前深港兩地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品質良莠不齊，若要在粵港澳大灣區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打造國際綠色金融中心，則需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品質，那麼對審驗機構的規制必不可少。因此在實現規則對接時應當將規制審驗機構納入規則的建構中。

4、缺乏深港兩地協同監管機制

實現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的對接，需要協同監管來保障。我國長期以來實行一國兩制，深港兩地證券市場分別由各自相應的監管部門負責監管，由於管轄範圍的限制，分別監管的效果有限。只有打破限制，加強合作監管，才能為對接後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的運行保駕護航。

(二)、障礙消除與協調對接建議

1、制定符合兩地共同利益的ESG披露標準

針對深港兩地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標準差異較大的問題，可以嘗試尋找兩地共同的利益追求，制定民間性質的示範法，統一 ESG 信息披露的標準。深交所和港交所的上市公司來自全國各地並非僅限於大灣區內，協調深港兩地的規則在一定程度上將會影響 A 股和港股全體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慮到兩地 ESG 信息披露規則不同的價值追求，尋找其共同點，並相互借鑒取長補短。具體來說可以從以下幾點入手：一是根據行業，公司規模等設置差異化的標準。為真實反應不同行業上市公司的 ESG 狀況，同時減輕中小企業製作 ESG 報告的負擔，單一的披露框架已經滿

足需求，需進一步豐富規則框架的層次。二是對接國際標準。可持續發展是未來的經濟發展趨勢，這是普遍的共識，因此積極對接國際標準將有助於與提高國際競爭力，不但滿足香港打造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需求，也能夠提高內地上市公司對外資的吸引力。三是保持標準的靈活性。定期更新標準，與時俱進，避免標準僵化。由於目前可持續發展的內涵仍在不斷豐富和發展，就 ESG 信息披露原則中的「財務重要性」和「社會重要性」而言，動態重要性認為，重要性的概念變得更加流動，且被視為重要信息的內容會隨時間變化。³⁷因此相應的 ESG 信息披露標準也需是動態發展的，通過持續的更新，使得該標準始終與實際相符合。

2、搭建ESG信息披露資料平台

對於兩地上市公司披露的 ESG 信息不互通的問題，可以搭建一個資料平台，兩地的上市公司均需在 ESG 信息披露平台內披露 ESG 信息，並逐漸將 A 股和港股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都納入其中。這種信息平台其他國家早有實踐經驗可供借鑒，如 2020 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推出的 Project Greenprint，該專案其中一個重點是開發資料基礎設施以支援公司與金融監管部門之間的可持續性資料流程，開發與 ESG 披露有關的資料平台，以提高 ESG 資料的可及性並便於對 ESG 信息披露進行監管。³⁸對於可量化的 ESG 信息可以按照統一的 ESG 信息披露標準制定 ESG 資料表，將兩地所有上市公司的 ESG 表現納入資料表，通過表格的形式將上市公司的 ESG 表現直觀地展現在 ESG 信息披露資料平台上。對於兩地上市公司每年發佈的 ESG 報告，在平台內設立資料庫，將所有的 ESG 報告按公司分類，按年份排序進行保存。搭建資料平台除了方便投資者獲悉上市公司披露的 ESG 信息以外，還方便監管部門對兩地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情況進行統一監管。

³⁷ Sulkowski A, “Evolving ESG Reporting Governance, Regime Theory, and Proactive Law: Prediction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59.3 (2022): 449-503.

³⁸ Phang R, “Sustainability and the Sunlight of Disclosure: ESG Disclosure in three Asian Financial Centres,”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3.2 (2024): 209-223.

3、建立協同監管機制

對接後的規則需要協同監管來保障運行。有學者指出：軟法治理天然地契合粵港澳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點，在推動市場一體化發展方面具有硬法無法替代的潛在治理效能。³⁹

對於大灣區市場一體化軟法治理，存在「公共部門合作」、「建立聯合管理機構」、「社會共治及公共部門與民間力量合作」、「強化互信」等多种方式，就深港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監管問題，可以借鑒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治理經驗，綜合運用上述幾種方式。⁴⁰ 如兩地監管部門可以通過簽訂合作協議，加強合作，實現監管互認，聯合執法；兩地證券交易所之間加強聯合管理，建立聯合管理機制，就深港兩地交易所 ESG 信息披露相關事宜統一進行管理；加強社會共治，深交所與港交所之間加強合作，達到不同法域之間硬法差異帶來的監管障礙，實現對深港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行為的綜合治理；尋找兩地共同的價值追求，增強互信。無論是 A 股還是港股市場，提高 ESG 信息披露水平對於增強資本市場競爭力，吸引優質投資都具有重要意義，這是兩大資本市場的共同利益追求，在此基礎上的良性競爭也有助於兩個資本市場的互相激勵，快速成長。

具體而言，深交所和港交所可以通過協定的方式建立合作關係，兩地證交所監管部門指派相應的工作人員專門負責對接兩地 ESG 信息披露協同監管事宜，並通過定期召開聯席會議的方式對協同監管工作作出合理安排。兩地相關工作人員日常負責通過 ESG 信息披露資料平台監管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行為，以及負責維護資料平台的正常運行。若出現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違反規則的行為，則由該協同監管部門負責按規則統一採取措施。此外，還需將第三方審驗機構納入協同監管機制。由於深港兩地都存在缺乏對第三方審驗機構規制的問題，以監管互認的方式來解決這一問題。通過制定較為嚴格一致的第三方審驗機構資格認證標準，對第三方審驗機構進行嚴格資格認證，該資格在內地和香港都能夠得到承認。同時對第三方

³⁹ 石佑啟，陳可祥，〈粵港澳大灣區治理創新的法治進路〉，《中國社會科學》，第 11 期（北京：2019.12），64-85。

⁴⁰ 彭運朋，〈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一體化的軟法治理〉，《澳門科技大學學報》，第 1 期（澳門：2023.03），85-100。

審驗機構的違規責任進行明確，實現同一違規行為在兩地的處罰標準相同。

(三)、對澳門的啟示

澳門的產業結構不平衡限制社會的多元化發展，研究發現經濟多元化是澳門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唯一途徑。⁴¹ 近年來，澳門在探索未來如何為市場和企業引入更多的 ESG 元素，以此來吸引投資，提升市場和企業的抗壓力與競爭力，促進經濟的多元化可持續發展。⁴² 澳門重視 ESG 信息披露的重要動機在於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解決產業結構單一帶來的經濟發展可持續性較差的問題。

澳門目前不存在證券交易所，2020 年 11 月，國務院發改委表示將研究探索在珠海橫琴建設澳門證券交易所，但對於澳交所能否成為現實目前仍是未知數。不過，澳門設立債券上市交易平台：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MOX”）。在 MOX 上市的 ESG 債券目前已經達到 84 只，總規模越 145899 萬澳門元，且數量和規模正在不斷擴大。⁴³ ESG 債券對於澳門吸引投資，提高市場競爭力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 ESG 信息披露自然也必不可少。然而，澳門既有的諸多金融法律為管理性規範，欠缺對金融業務操作的指引規範。⁴⁴ MOX 可充分利用深港對接後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

在利用協調後的深港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時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入手：第一，對於 ESG 信息披露標準，差異化、國際化、具有靈活性的標準對於在 MOX 來說同樣具有適用性。三地 ESG 信息披露的一個共同目標就是能夠準確反映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狀況，以滿足投資者對 ESG 信息的需求，以此來吸引 ESG 投資，發展可持續金融。上述標準符合三地 ESG 信息披露共同的價值追求。第

⁴¹ Chengkun Liu, Yongjia Lin, “Macau’s Sustainability and Diversification,” *Business Economics* 59.4 (2022): 53-57.

⁴²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崛起對澳門的啟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招商投資促進局官網，https://www.ipim.gov.mo/wp-content/uploads/2022/03/3_EGS-1.pdf，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5 日。

⁴³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澳門相關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產品信息匯總」，https://www.cmox.mo/wcm/macao-chf/html/green_bond/bond.html，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5 日。

⁴⁴ 唐曉晴，李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協同立法：動機、問題與路徑〉，《澳門法學》，第 1 期（澳門：2022.05），1-14。

二，對於 ESG 信息披露資料平台，MOX 畢竟不同於證券交易所，在 MOX 上市交易的金融產品僅限於債券，將在 MOX 發行債券的公司的 ESG 報告直接匯入證交所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中，難免造成信息混亂，妨礙投資者獲取 ESG 信息。應該為在 MOX 發行證券的公司設置專門資料庫，可通過 ESG 資料平台上的專門入口順利找到。第三，在監管方面，可根據協同監管機制，由 MOX 監管部門派工作人員負責與深港兩地證交所相關人員對接，組成粵港澳大灣區 ESG 信息披露協同監管小組。同時針對澳交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第三方機構審驗問題，為規範澳門地區的第三方審驗機構，也需採用統一的認證標準，對於第三方審驗機構的違規行為，發揮個案裁判的指引作用，行政執法人員加強溝通合作，實現相同的情況在大灣區內得到相同的處理結果。⁴⁵

六、結語

大灣區市場要實現可持續發展一體化、國際化，需發揮法治對區域市場一體化的促進作用；打造國際金融中心，融入國際經濟可持續發展，需貫徹實施制度型對外開放，對接協調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是必要環節。目前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各自還需進一步完善，深圳證券交易所需提供一站式指引規則、擴大上市公司強制披露 ESG 信息適用範圍、豐富定量披露指標、設計披露真實性保障措施；香港交易所則需完善區分行業的披露標準、規制第三方審驗機構、減輕中小企業的披露負擔。在完善各自規則的基礎上通過制定統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標準、搭建 ESG 信息披露資料平台和建立協同監管機制，清除深港兩地 ESG 信息披露規則對接存在的障礙，實現對接。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進一步對接深港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最終實現粵港澳大灣區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規則的全面協調對接。

⁴⁵ 賀曉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中的民商法律制度銜接問題研究〉，《澳門法學》，第 1 期（澳門：2021.06），147-165。

徵引書目

一、論文與篇章

- [1] 巴曙松，柴宏蕊，趙文耀等，〈資本市場開放與企業環境、社會及治理信息披露品質〉，《當代財經》，第7期（南昌：2023.07），56-68。
- [2] 張思平，《粵港澳大灣區中國改革開放的新篇章》，北京：中信出版集團，2019。
- [3] 劉志彪，〈高水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框架、挑戰與對策〉，《學術月刊》，第4期（上海：2023.06），82-90。
- [4] 馮波，司冠華，〈國際主流ESG信息披露標準進展及對金融機構的影響〉，《可持續發展經濟導刊》，第22期（北京：2023.11），28-33。
- [5] 鄧建平，白宇昕，〈域外ESG信息披露制度的回顧及啟示〉，《財會月刊》，第12期（武漢：2022.06），75-80。
- [6] 黃世忠，〈可持續發展報告邁入新紀元—CSRD和ESRS最新動態分析〉，《財會月刊》，第1期（武漢：2023.01），3-9。
- [7] 甘培忠，夏爽，〈信息披露制度構建中的矛盾與平衡—基於監管機構、上市公司與投資者的視角〉，《法律適用》，第17期（北京：2017.09），35-40。
- [8] 李傳軒，張葉東，〈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監管的法理基礎與制度構建〉，《江漢論壇》，第9期（武漢：2024.09），140-144。
- [9] 朱翔宇，〈證券市場氣候信息的強制披露〉，《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2期（成都：2024.02），75-84。
- [10] 邱銳，〈構建強制性ESG信息披露制度：理據與進路〉，《現代經濟探討》，第6期（南京：2024.06），現代經濟探討，124-132。
- [11] 彭雨晨，〈ESG信息披露制度優化：歐盟經驗與中國鏡鑒〉，《證券市場導報》，第11期（深圳：2023.11），43-55。
- [12] 劉俊海，〈論公司ESG信息披露的制度設計：保護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新視角〉，《法律適用》，第5期（北京：2023.05），18-31。
- [13] 王玉潔，〈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研究—基於博弈視角的分析〉，《黑龍江金融》，

- 第10期（哈爾濱：2023.11），70-75。
- [14] 侯東德，韋雅君，〈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框架的構建—基於新發展理念的視角〉，《財經法學》，第5期（北京：2023.09），3-17。
- [15] 白牧蓉，張嘉鑫，〈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制度構建路徑探究〉，《財會月刊》，第7期（武漢：2022.04），90-99。
- [16] 王一棟，謝沂廷，〈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債券市場研究〉，《海南金融》，第9期（海口：2023.09），54-64。
- [17] 石佑啟，陳可祥，〈粵港澳大灣區治理創新的法治進路〉，《中國社會科學》，第11期（北京：2019.12），64-85。
- [18] 彭運朋，〈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一體化的軟法治理〉，《澳門科技大學學報》，第1期（澳門：2023.03），85-100。
- [19] 唐曉晴，李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協同立法：動機、問題與路徑〉，《澳門法學》，第1期（澳門：2022.05），1-14。
- [20] 賀曉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中的民商法律制度銜接問題研究〉，《澳門法學》，第1期（澳門：2021.06），147-165。

二、西文著作

- [1] Lai Yee, Choy, “Hong Kong’s Changing Regulatory Approaches to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Disclosure: An Evidence-based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Studies* 24.1 (2024): 137-167.
- [2] H, Lu, “The ‘legaliza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ong Kong experience on ESG reporting.”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4.2 (2016):123-148.
- [3] W.H. Yip, Angus, William Y.P. Yu, Queenelle W.T. Ip, “Motivating Small and Medium-sized Listed Companies for Bette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reporting in Hong Ko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27.2 (2024): 220-234.
- [4] A, Sulkowski, “Evolving ESG Reporting Governance, Regime Theory, and Proactive Law: Prediction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59.3 (2022): 449-

503.

- [5] R, Phang, “Sustainability and the Sunlight of Disclosure: ESG Disclosure in three Asian Financial Centers.” *Review of European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3.2 (2024): 209-223.
- [6] Chengkun, Liu, Yongjia Lin, “Macau’s Sustainability and Diversification.” *Business Economics* 59.4 (2022): 53-57.

第一作者簡介

談蕭，法學博士，經濟學博士後，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客座教授。研究方向為商法、經濟法

通訊地址：廣州市增城區中新鎮中海香樟墅十街 18 號

通訊電郵：994238314@qq.com

第二作者簡介

譚琪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碩士生，研究方向為經濟法

通訊地址：廣州市番禺區小谷圍廣州大學城廣外法學院

通訊電郵：3811078352@qq.com